

正本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范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分機3141

受文者：本公司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08020090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台灣大期貨（代號LCF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3045）108年6月21日公告分派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5.54897元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月份、調整內容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

總經理 黃炳鈞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決行

臺灣期貨交易所
台灣大期貨契約調整

附件

- 一、調整生效日：108年7月9日
- 二、調整月份：
108年7月、8月、9月、12月及109年3月到期契約。
- 三、調整內容：

契約代號	不調整（仍為 LCF）
約定標的物	不調整（仍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）
契約乘數	不調整（仍為 2,000）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11,097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11,097 元

註：本契約調整內容依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若標的公司於調整生效日後(含當日)變更現金股利，則本契約不予調整。